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邹榛夫、邹珍凡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已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2026 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合同融资、并购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各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起，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为保障、支持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顺利开展融资业务，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此外，公司关联方拟提供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以上实际用于抵押的自

有资产、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等以公司及子公司、关联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本次预计综合授信额度与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相关额度自动失效。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起，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的准备及报送、办理融资或抵押担保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等事宜。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额度概述

（一）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合同融资、并购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起止，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各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抵押担保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兆舜”）、广

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泰科技”）、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集泰”）、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诚泰”）拟以房产、土地等自有资产为上述事项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十五年（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担保期限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1、公司拟用于抵押的房产、土地基本情况

| 抵押人 | 抵押物名称 | 权属证明 | 所在地 | 状况 |
|--------------|-----------------------------|------------------------------|------------------------------|----|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天河区东郊工业园建工路8号首层 | 粤 (2017)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8003 号 | 天河区东郊工业园建工路 8 号首层 | 正常 |
| |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 190 号 (1 号仓库) | 粤 (2017)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50 号 |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 190 号 (1 号仓库) | 正常 |
| |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 190 号 (1 号车间) | 粤 (2017)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52 号 |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 190 号 (1 号车间) | 正常 |
| |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 190 号 (2 号车间) | 粤 (2017)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51 号 |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 190 号 (2 号车间) | 正常 |
| |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 190 号 (办公楼) | 粤 (2017)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49 号 |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 190 号 (办公楼) | 正常 |
| | 从化区鳌头镇龙星龙聚大道 29 号 (配电房) | 粤 (2018)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23874 号 |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龙聚大道 29 号 (配电房) | 正常 |
| | 从化区鳌头镇龙星龙聚大道 29 号 (门卫室 1) | 粤 (2018)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23875 号 |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龙聚大道 29 号 (门卫室 1) | 正常 |
| | 从化区鳌头镇龙星龙聚大道 29 号 (门卫室 2) | 粤 (2018)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23876 号 |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龙聚大道 29 号 (门卫室 2) | 正常 |
| | 从化区鳌头镇龙星龙聚大道 29 号 (宿舍楼) | 粤 (2018)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23878 号 |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龙聚大道 29 号 (宿舍楼) | 正常 |
| | 从化区鳌头镇龙星龙聚大道 29 号 (厂房一期) | 粤 (2018)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23879 号 |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龙聚大道 29 号 (厂房一期) | 正常 |
| | 从化区鳌头镇龙聚大道 29 号 (B 厂房) | 粤 (2023)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016238 号 |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聚大道 29 号 (B 厂房) | 正常 |
| | 从化区鳌头镇龙聚大道 29 号 (D 厂房) | 粤 (2023)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016239 号 |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聚大道 29 号 (D 厂房) | 正常 |
| | 从化区鳌头镇龙聚大道 29 号 (磨浆车间) | 粤 (2023)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016237 号 |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聚大道 29 号 (磨浆车间) | 正常 |

| | | | | |
|--|---------------------|------------------------------|---------------------|----|
| |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 190 号 | 粤 (2017)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48 号 |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 190 号 | 正常 |
| | 广州市从化区神岗菜地村地段 | 粤 (2017)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448 号 | 广州市从化区神岗菜地村地段 | 正常 |

2、公司拟用于抵押或融资租赁的其他资产基本情况

| 抵押人 | 抵押或融资租赁资产名称 | 数量 | 状况 |
|--------------|-------------|-------------|----|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机器设备 | 1,168 台/套/条 | 正常 |

公司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总额为 21,048.64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9.34%，实际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担保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相关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二）子公司从化兆舜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子公司从化兆舜拟以自有的房产、其他资产、土地及该地块日后建成的上盖物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自有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子公司从化兆舜拟用于抵押的房产、土地基本情况

| 抵押人 | 抵押物名称 | 权属证明 | 所在地 | 状况 |
|---------------|---------------------------------|------------------------------|---------------------------------|----|
|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工业园龙星路 61 号（丙类车间 A3） | 粤 (2019)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12911 号 |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工业园龙星路 61 号（丙类车间 A3） | 正常 |
| |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工业园龙星路 61 号（乙类仓库 B1） | 粤 (2019)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12951 号 |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工业园龙星路 61 号（乙类仓库 B1） | 正常 |
| |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工业园龙星路 61 号（乙类车间 A1） | 粤 (2019)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12948 号 |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工业园龙星路 61 号（乙类车间 A1） | 正常 |
| |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工业园龙星路 61 号（丙类车间 A2） | 粤 (2019)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12952 号 |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工业园龙星路 61 号（丙类车间 A2） | 正常 |
| |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工业园龙星路 61 号（A5 甲类车间） | 粤 (2021)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031055 号 |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路 61 号（A5 甲类车间） | 正常 |
| |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 | 粤 (2021) 广州市不动 |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 | 正常 |

| | | | | |
|--|-----------------------------------|------------------------------|-----------------------------------|----|
| | 工业园龙星路 61 号 (D3 总电房) | 产权第 09031054 号 | 路 61 号 (D3 总电房) | |
| | 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鳌头工业基地龙星片区龙星四路西侧地块 | 粤 (2024)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052428 号 | 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鳌头工业基地龙星片区龙星四路西侧地块 | 正常 |

2、子公司从化兆舜拟用于抵押或融资租赁的其他资产基本情况

| 抵押人 | 抵押或融资租赁资产名 | 数量 | 状况 |
|---------------|------------|-------------|----|
|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 机器设备 | 1,982 台/套/条 | 正常 |

子公司从化兆舜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自有的房产、其他资产、土地及该地块日后建成的上盖物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十五年（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子公司从化兆舜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总额为 10,397.98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61%，实际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担保期限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相关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三）子公司泓泰科技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子公司泓泰科技拟以自有土地资产及该地块日后建成的上盖物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该自有土地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 抵押人 | 抵押物名称 | 权属证明 | 所在地 | 状况 |
|----------------|-------------------------|------------------------------|-------------------------|----|
| 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天河区大观路东侧 (AT1003062 地块) | 粤 (2021)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7757 号 | 天河区大观路东侧 (AT1003062 地块) | 正常 |

子公司泓泰科技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自有土地资产及该地块日后建成的上盖物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十五年（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子公司泓泰科技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总额为 19,482.31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8.64%，相关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四) 子公司安徽集泰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子公司安徽集泰拟以自有土地资产及该地块日后建成的上盖物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该自有土地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 抵押人 | 抵押物名称 | 权属证明 | 所在地 | 状况 |
|-------------|---|-----------------------------|---|----|
| 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 安庆高新区, 东至石门湖路绿化带, 南至 SK03-0104-2 地块, 西至 SK03-0104-2 地块, 北至 SK03-0104 规划地块 | 皖 (2023)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36364 号 | 安庆高新区, 东至石门湖路绿化带, 南至 SK03-0104-2 地块, 西至 SK03-0104-2 地块, 北至 SK03-0104 规划地块 | 正常 |
| | 安庆高新区, 东至石门湖路 7 米绿化带, 西至 SK03-0104-3 规划地块, 南至 SK03-0104 规划地块, 北至 SK03-0104 规划地块 | 皖 (2022)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06094 号 | 安庆高新区, 东至石门湖路 7 米绿化带, 西至 SK03-0104-3 规划地块, 南至 SK03-0104 规划地块, 北至 SK03-0104 规划地块 | 正常 |

子公司安徽集泰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 同意以自有土地资产及该地块日后建成的上盖物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不超过十五年 (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子公司安徽集泰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总额为 4,022.20 万元(未经审计),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78%, 相关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 子公司安庆诚泰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子公司安庆诚泰拟以自有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自有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 抵押人 | 抵押物名称 | 权属证明 | 所在地 | 状况 |
|-------------|----------------------------------|-----------------------------|----------------------------------|----|
|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甲类固废仓库 | 皖 (2025)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3469 号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甲类固废仓库 | 正常 |
|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甲类仓库一 | 皖 (2025)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3468 号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甲类仓库一 | 正常 |
|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甲类车间一 (洁净车间) | 皖 (2025)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3474 号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甲类车间一 (洁净车间) | 正常 |

| | | | | |
|--|-----------------------------------|-----------------------------|-----------------------------------|----|
|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甲类车间四（核心助剂） | 皖 (2025)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3473 号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甲类车间四（核心助剂） | 正常 |
|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公用工程房 | 皖 (2025)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3467 号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公用工程房 | 正常 |
|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丙类车间二 | 皖 (2025)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3461 号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丙类车间二 | 正常 |
|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甲类车间二（乙烯基硅油） | 皖 (2025)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3475 号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甲类车间二（乙烯基硅油） | 正常 |
|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丙类车间三（新能源密封胶） | 皖 (2025)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3463 号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丙类车间三（新能源密封胶） | 正常 |
|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丙类仓库二+货运连廊二 | 皖 (2025)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3477 号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丙类仓库二+货运连廊二 | 正常 |
|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技术中心楼 | 皖 (2025)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3465 号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技术中心楼 | 正常 |
|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总控室 | 皖 (2025)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3476 号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总控室 | 正常 |
|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地下消防泵房，地下消防水池 | 皖 (2025)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3464 号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地下消防泵房，地下消防水池 | 正常 |
|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门卫一 | 皖 (2025)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3471 号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门卫一 | 正常 |
|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门卫二 | 皖 (2025)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3470 号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门卫二 | 正常 |
|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 35kV 变电站 | 皖 (2025)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3472 号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 35kV 变电站 | 正常 |
|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污水处理区 | 皖 (2025)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3466 号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污水处理区 | 正常 |
|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初期雨水池一 | 皖 (2025)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3462 号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初期雨水池一 | 正常 |
|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事故应急池一 | 皖 (2025)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3484 号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事故应急池一 | 正常 |

| | | | |
|---------------------------|-----------------------------|---------------------------|----|
| | 号 | | |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循环水池 | 皖 (2025)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3483 号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循环水池 | 正常 |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甲类罐区一 | 皖 (2025)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3481 号 |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石门湖路 11 号院内甲类罐区一 | 正常 |

子公司安庆诚泰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自有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十五年（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子公司安庆诚泰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总额为 23,497.66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43%，实际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担保期限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相关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三、接受关联方担保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关联方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泰激光”）、邹榛夫、邹珍凡拟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十五年（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关联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合同及协议为准。

2、公司及子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存在关联关系：安泰化学为公司控股股东；光泰激光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邹榛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珍凡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63307X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8 号首层（部位：之一）

法定代表人：胡晓颖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1989 年 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房屋租赁；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邹榛夫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泰化学总资产为 24,440.00 万元，净资产为 7,303.04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7.78 万元，净利润为-397.7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安泰化学总资产为 25,974.41 万元，净资产为 7,702.09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06 万元，净利润为 399.0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安泰化学系公司控股股东，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安泰化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安泰化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3696620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一楼东南部 101 房

法定代表人：尹凤丽

注册资本：3,2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陶瓷网纹辊激光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出租；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激光陶瓷网纹辊研究、生产、开发、加工。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邹榛夫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泰激光总资产为 9,358.31 万元，净资产为 9,228.38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35.75 万元，净利润为 -166.67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光泰激光总资产为 11,942.28 万元，净资产为 7,989.95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16.85 万元，净利润为 64.56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为光泰激光董事长，且为其实际控制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光泰激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光泰激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邹榛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邹榛夫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经查询，邹榛夫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邹珍凡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相关规定，邹珍凡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经查询，邹珍凡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费用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需向关联方光泰激光支付的担保费用额度已计入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担保费用符合市场水平。如需向其他关联方支付费用或涉及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实际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以公司及子公司、关联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

（五）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安泰化学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57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光泰激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15.24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已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审议及披露。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安泰化学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光泰激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00 万元。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上述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关联方为上

述事项提供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申请授信所需，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无重大影响。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上述关联方无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6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上述事项提供抵押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保障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定、长远发展。公司关联方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有意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26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上述事项提供抵押担保，是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公司关联方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邹榛夫、邹珍凡应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4、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5、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6、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7、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